**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铁路货车**

**整车喷涂工序外包项目合同**

**2021年 1月**

**2021年度铁路货车整车喷涂工序外包项目合同**

**说明：以下合同为招标人通用合同范本，现予以说明内容条款，具体投标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就部分条款邀请中标人进行协商调整。**

甲方（定作方）：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乙方（承揽方）：

签订地点：重庆大渡口

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C70E型通用敞车型及其他车型水性漆喷涂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

**一、承揽标的**

**1.1 承揽项目：**承揽C70E型通用敞车及其他车型水性漆喷涂**。**

**1.2 承揽数量**：承揽数量应当满足甲方的生产计划和生产进度，具体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1.3 标的物质量标准：**标的物质量符合甲方的工艺和技术要求（详见甲方C70E型通用敞车及其他车型喷补漆作业相关技术文件）以及C70E型通用敞车及其他车型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甲方对喷涂作业给予技术支持。

**1.4 承揽进度：**乙方进度需满足甲方生产计划和生产进度。乙方每日涂装作业计划及乙方每日实际完成涂装作业数量，由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与甲方生产部门每日进行书面签认。

**1.5 承揽地点：**甲方厂区内指定喷涂作业区域

**1.6 承揽方式：**包工包料

1. **油漆涂装外包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新造货车车体油漆涂装作业外包，实行“包工包料”模式，配件实行“包工包料”模式或“包料形式”，标记实行“包料形式”，乙方承包甲方主要业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1新造货车（包含所有车型）及小件油漆喷涂前表面处理（除锈、除油污、除灰尘及除残留焊烟等）和底漆、面漆的喷涂，密封胶等所需主材及人工；

1.2新造货车（包含所有车型）及小件的油漆涂装及标记相关消耗性辅助材料（含整车生产过程中用的水溶性底、面漆，预处理底漆除外）；

1.3油漆涂装厂房和场地、相关的工装、设备、电器的日常保养维护、修理；

1.4漆渣等危险废物的日常清理，并分类归集到指定地点存放。废漆桶、废包装物等废弃物处理；

1.5喷涂相关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

**2、承揽材料、生产设备、人员及其他要求**

**2.1** 生产现场架车机、移车台、卷扬机、配件喷涂所用挂件循环线、喷标记用及字漏甲方提供。其余生产所使用的设备（含喷涂泵、喷枪、搅拌机等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文件）、喷涂用工具（检测工具应有检测合格证明）、劳保防护用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均由乙方提供；喷涂结束后乙方自带物资（含剩余水性漆）由乙方撤回，相关运输、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性漆由乙方运输至甲方公司指定地点存放，存放点与喷涂点之间的转序运输由甲方负责。

**2.2** 本项目外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负责喷涂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力资源及水性漆等承揽原材料。整车喷涂包括铁路货车车体喷涂前表面清理、防护、喷涂底面漆、工序补漆，转运及预存等工作；配件喷涂包括对铁路货车配件进行喷涂前表面清理、防护、喷涂底面漆、工序补漆、防护件的清理等工作。其中，喷漆前的表面处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清理灰尘、焊接时烧蚀碳化的预涂底漆、焊烟、锈蚀、油污等污物以及局部焊接飞溅等。

**2.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出具生产设备、工装、辅助工具清单，甲乙双方共同签认，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工装、辅助工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负责作业范围内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工装、工具等日常维护、保养、管理，上述材料、设备设施、工装发生损毁、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上述设备、工装、工具损毁是由于设备、工装、工具自然损耗导致的除外。最后一批生产完成后，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相关管理部室提出申请，甲方按照甲乙方签认的设备、工装及工具清单进行状态检查、数量盘点确认，甲方检查无损坏、无故障后填写《劳务外包承包方完工交接表》，甲方根据交接表确认情况结算最后一个月度的承揽费用。

**2.4** 乙方承揽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材料及人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艺、质量等技术要求、图纸、生产进度表等；乙方对上述文件内容存有异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接到书面异议后，当日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

**2.6** 乙方有责任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面贯彻执行生产现场4S管理，包括生产现场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动能、材料等节约管控使用，乙方有责任义务主动提升施工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满足生产需求。

**2.7** 乙方有责任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全面贯彻执行精益管理的各项要求。

**2.8**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需先经甲方进行安全、消防、岗前等培训，培训合格办理上岗证后方可上岗施工；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相应管理部门备案营业执照、岗位技能证书、职工的劳动合同、岗前检查身体证明、保险缴纳证明、水性漆认证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涉及本承揽合同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及工艺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应指定专人保管，不得损毁、遗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本合同全部产品完工后5日内，乙方退还全部图纸及工艺技术文件等技术资料，不得留存、复印。乙方对在合作期内获取的甲方生产、经营、技术等涉及甲方商业利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2.10** 甲方有权在甲方厂区内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乙方用工变化及岗前培训情况。若检查中发现并确认乙方存在用工未培上岗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每人次1000元进行考核。

**2.11** 甲方交由乙方完成的工作，乙方不得交由第三方完成。

**2.12** 作业人员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作业人员不存在职业禁忌作业和未成年工情况。 乙方应保证其承包作业人员为乙方签署劳动合同人员且具有喷涂类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为熟练掌握涂装作业技能的人员。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要求、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乙方承包作业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

**2.1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人员名单，甲方设备部按照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组织乙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因乙方作业人员操作设备（包含现场环保设备）不当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4** 乙方应按照重庆市当地环保局要求自行处理水性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相应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水性漆桶、油漆塑封袋、废旧油手套等），并在项目开始前向甲方提供《环保处理方案》。乙方应当建立废弃物管理台账，并将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通报甲方安全技术部，并有责任配合甲方按照甲方公司废弃物的管理办法处理废弃物；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不得擅自随意放置废弃物，需存放到指定地点，如果废弃物的后续处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为乙方问题，造成的安全、消防、环保罚款及滞纳金均由乙方承担。上述水性漆喷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应废弃物中如涉及到重庆市当地环保局认定的危险废弃物，则由甲方处理。

**2.15** 乙方所用水性漆必须为乙方公司自己生产的合格水性漆，乙方提供的水性漆应需经甲方入厂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其检验费用按照：甲方承担合格检验费用、乙方承担不合格检验费用；检验频次按照生产批号送检，每个生产批号不少于10吨。

**2.16** 货车水性漆喷涂项目其他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外包外协采购】技术协议《车体涂装（包工包料）》（CLJX-029-2020）、《配件涂装（包工包料）》（CLJX-030-2020）（以下简称“技术协议”），若技术协议与C70E型通用敞车及其他车型水性漆喷涂项目承揽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以2021年度铁路货车整车喷涂工序外包项目合同要求为准。【外包外协采购】技术协议《车体涂装（包工包料）》（CLJX-029-2020）、《配件涂装（包工包料）》（CLJX-030-2020）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7** 生产过程中，新造车辆的设计、工艺等技术标准发生较大变化或采购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波动5%以上时，单台车承包费用可以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签定补充协议，若协商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验收与质量保证**

**3.1 监督检验：**承揽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承揽质量和承揽进度进行监督检验，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工。

**3.2 完工检验：**每辆车完工后，甲方按照自身检验制度及相关图纸、工艺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甲方客户代表或委托代理检验合格并确认交车为止视为完工。无论上述检验是否合格，均不免除乙方按照6.8.1条款应当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四、承包费用**

4.1 承包价格以C70E型通用敞车型敞车的整车喷涂报价 元/辆（含税价）为基准价格。

4.2 承包费用按照各车型整车喷涂价格（配件喷涂价格）乘以相应车型（配件）实际完工结算数量合计结算。

注：承包费用包含乙方的水性漆、人工、设备等喷涂作业所需的费用，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税负、作业人员的工资收入等全部费用。除上述承包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者其他从业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3 支付金额：**支付金额为按照承包费用标准计算出的结算金额减出合同履约期间所有管理扣款（含质量、安全、环保、能源、设备、工装工具、工艺纪律、日常管理等管理考核）、延期索赔、事故赔偿、违约赔偿等各项扣款费用后的金额。

**4.4 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中标数量为准。

**4.5 付款方式：电子银行承兑。**

**4.6 付款时间：**结算完毕，承揽标的经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3%）后按比例滚动付款。

**五、安全生产**

**5.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2** 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事故是指下述情形：

**5.2.1** 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因从事生产作业或者其他原因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5.2.2** 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

**5.3**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损失、乙方损失、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乙方负责组织相应的作业人员实施作业，须如实告知作业人员作业内容、作业风险隐患及可能会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乙方有责任加强对所组织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管理；乙方须对作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5.5** 乙方须为其从业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5.6** 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定，具体详见附件2《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如有违反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或规定从乙方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罚款，若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或规定未明确罚款数则当乙方发生违反行为时，每发生一次扣罚乙方1000元。

**5.7** 乙方需向乙方的作业人员如实告知参与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相关职业病危害，并由乙方组织进行签字确认。乙方需自行准备防毒、防尘等职业卫生健康保障用品，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正确使用环保设备设施，制定并贯彻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措施。乙方应按相关要求组织作业人员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离岗后进行职业病体检，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后出现职业病，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与甲方签订承揽合同的同时须签订附件2《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此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与索赔**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向甲方交齐合同履约保证金50万元整，以甲方财务收据为准。合同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出现合同及附件中列示的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要求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按照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当发生重大质量、火灾、环保、设备、安全事故等严重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承担法律责任。当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外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补交齐相应损失金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原应缴纳额时，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时补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时赔偿相应损失金额时，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间乙方结算承揽费用中扣出相应款项或终止合同。

**备注：原则上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签订总金额的10%收取，本次合同签订按50万收取。**

**6.2** 以乙方履约期间最后一次《完工交接单》签字日期为起始日期，乙方足额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自起始日期2年后在3个月内返还质量保证金，且不计利息，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申请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自起始日期2年内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所有的返工及售后服务费用（含材料、运输、差旅、人工、甲方用户罚款等费用），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量返工及售后服务费用时，由乙方以其他方式向甲方补齐差额。（本条款所规定的自起始日期2年内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所有的返工及售后服务费用是指质量保证期内甲乙双方协商的质量问题返工及售后服务费用索赔方式，不影响6.8.1条中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

**6.3** 毁约索赔：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给甲方生产计划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6.4** 生产延期索赔：乙方连续三天不能满足甲方生产计划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违约金=延期天数×延期辆数（件数）×2000元。发生两次时，核减乙方中标份额，核减数量为未按计划完成货车辆数（配件件数）的两倍。

**6.5**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现象：产品质量缺陷、拖延生产进度、违反甲方能源规定、违反甲方工艺纪律、安全事故、环保违规、设备事故、火灾等，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相关考核金额由双方在每月承包费用结算时一并核实清算。

**6.6** 乙方由于工作失误或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给甲方造成生产进度延误及人员、产品、设备、设施、能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6.7** 乙方应遵守国家、重庆市及甲方有关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治安、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不达标被国家、地方政府罚款时，乙方负责全额缴纳，并按照同等金额赔偿甲方。当以上罚款和赔偿发生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主动履约时，甲方有权在到期结算承揽费用中进行扣除。若结算承揽费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甲方有权自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差额。若以上累计扣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对差额进行追缴。

**6.8** 质量索赔

**6.8.1** 质量担保期限：本合同承揽标的C70E型通用敞车及其他车型水性漆喷涂作为C70E型通用敞车及其他车型组成部分，乙方对C70E型通用敞车及其他车型水性漆喷涂的质量担保期为各车型的一个厂修期，具体各车型的厂修期见技术质量协议。

**6.9**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考核扣款等，甲方有权在到期应支付的承揽费用中扣除。到期承揽费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出合同履约保证金之外的损失由乙方补齐相应金额。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赔付任何费用（经甲方确认已完成的质量合格成品件承揽费除外）。本条款所称合同解除和终止是指解除和终止乙方的承揽义务（承揽制作C70E型通用敞车及其他车型水性漆喷涂的义务），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条款）的效力。

（1）乙方在30天内出现三次连续三天不能满足甲方生产计划要求；

（2）乙方一年内累计出现五次连续三天不能满足甲方生产计划要求；

（3）乙方生产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保、技术等问题；

（4）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确认乙方使用的水性漆不符合铁总运[2014]206号文件内的技术审查要求。

**7.2**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甲方应当据实结算最后一批承揽费用，待合同所有赔偿事宜均处理完毕后，支付承揽费用。

**7.3** 合同履约期内，由于突发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且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甲方因更换供应商导致的违约罚款等损失，并承担供方变更所产生的价差。

1. **争议处理**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合同生效后正式施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一份《油漆喷涂岗位人员配置表》，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乙方应当立即更改《油漆喷涂岗位人员配置表》，并签字、盖章确认”，非上述名单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入厂。

**9.4**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范本稍作调整，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全文并认可所有条款。

**9.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C70E型通用敞车及其他车型水性漆喷涂项目技术质量协议》

附件2 《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甲方：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